

世界羽聯憲章(BWF Statutes) 第5.5節：

帕拉羽球一般競賽規則 (帕拉 Badminton General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現行版：2023年5月29日 第四版

1.1 定義

羽球遊戲： 玩家交易卡、電腦遊戲和遊戲機、社群媒體遊戲和類似的遊戲概念。

世界羽聯認可之錦標賽： 如規則第3條之定義。

世界羽聯認可之錦標賽的權利： 與世界羽聯認可的錦標賽相關的所有廣告、電視、網路、網路廣播、音頻、影頻和其他權利。

合併的級別： 2 或 3 個運動級別合併一組比賽。可能在某一比賽發邀請信之宣布合併級別。

對級別的合併： 指將 2 或 3 多個運動級別合併的過程，因為各自報名不夠，不足以舉辦一次官方正式比賽。

合併的組合： 1 個組合由不同級別的 2 名運動員組成。

活動： 如規則第2.1條之定義。

高 (或損傷程度更低) 運動級別： 當不同運動級別合併時，在該運動級別名字中數字大一點的運動級別被稱為損傷程度更輕級別，在該運動級別名字中數字小一點的運動級別被稱為損傷程度更嚴重級別。

國際代表： 如規則第6條之定義。

會員： 根據BWF憲法，具有BWF會員或準會員資格的國家協會。

帕拉羽毛球組織 (帕拉 Badminton Organisations)： 指那些既非會員也非準會員，但被BWF正式承認為該國帕拉羽毛球的負責管理機構的組織。

PBGCR： 帕拉羽球一般競賽規則 (帕拉 Badminton General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的法規縮寫，包括BWF章程第5章下的所有規定。

參與者： 指所有選手、相關人士或比賽支持人員。

選手： 指參加或報名參加由BWF或任何管理機構組織或認可的任何帕拉羽毛球比賽、競賽、活動的任何選手。

裁判： 指BWF或大洲協會在比賽中指定的代表，其角色如第17條所定義。

註冊參賽選手： 根據第5.6條的規定，有資格參加BWF認可的帕拉羽毛球比賽的註冊選手。

相關人士： 指任何教練、訓練師、治療師、醫生、管理代表、代理人、家庭成員、比賽嘉賓、商業夥伴或其他與任何選手有關的人，或任何在選手、其他相關人士或BWF會員 (包括會員當選官員) 的請求下在帕拉羽毛球比賽中獲得資格的其他人。

運動級別： 一次錦標賽中一共有 6 個運動級別 (WH1、WH2、SL3、SL4、SU5 和 SU6) 分級規則決定 1 名運動員可以參加那個級別的比賽。

比賽： 如規則第2.2條及第2.8條之帕拉羽球比賽。

比賽支持人員： 指任何賽事總監、擁有者、操作員、員工、代理人、承包商、賽事志工、技術官員 (技術代表、裁判、公斷員、線裁判或其他技術官員)、醫生、物理治療師或任何在比賽地點舉行的賽事中類似的人員應錦標賽支援人員的要求。

週： 指七個連續天的時間，理解為週一開始且週日結束。

2. 本規程的目的和運用

2.1 世界羽聯 (BWF) 根據世界羽聯章程制定了帕拉羽球一般競賽規則(PBGCR)。

2.1.1 從國際層面，管理所有國家的羽球比賽；

2.1.2 根據此規則為所有國際羽毛球比賽制定規程；及

2.2 第3條規定中有關國際賽事的認可的適用於在第2.2至2.5條中定義的所有國際賽事

類別。

- 2.3 PBGCR 適用於在第2.2至2.4條中定義的所有國際賽事類別，除非在多運動賽事/賽事主辦方為第2.4條中定義的賽事制定了單獨的規定（國際多運動賽事和賽事）。
- 2.4 對於第1級別的BWF賽事（主要賽事），PBGCR 適用，除非在各BWF賽事（主要賽事）的規定中明確指定了特定的規則（BWF條例第5.5.6條）。
- 2.5 對於第2級別的BWF世界巡迴賽事，PBGCR 適用，除非在BWF世界巡迴賽事的規定中明確指定了特定的規則（BWF條例第5.5.10條）。

3 活動及賽事(Events and Tournaments)

BWF認可的賽事如第2.1條，及賽事類別和其他國際比賽如第2.2條至第2.5條所定義的。

31 項目

- 男子單打一 由兩名對立的男選手比賽
- 女子單打一 由兩名對立的女選手比賽
- 男子雙打一由兩組相對的男選手進行比賽
- 女子雙打一由兩組相對的女選手進行比賽
- 混合雙打一由兩組相對，每組包含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選手，進行比賽

32 BWF 賽事(第一級-主要賽事)

賽事名稱
BWF 帕拉羽球世界錦標賽(BWF 帕拉 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33 BWF 帕拉羽球世界巡迴賽（第二級）BWF 帕拉 Badminton World Circuit (Grade 2)

BWF 世界巡迴賽 - 1 級	被選為 1 級錦標賽的錦標賽。
BWF 世界巡迴賽 - 2 級	被選為 2 級錦標賽的錦標賽。
BWF 世界巡迴賽 - 3 級	被選為 3 級錦標賽的錦標賽。

34 洲際錦標賽和國際多運動會（第3級別）

屬於各大洲協會的個別錦標賽。對於每個大洲協會為此類比賽制定的單獨規定，這些規定必須與PBGCR保持一致並經BWF批准。

包括多種不同帕拉體育項目的官方國際體育比賽，其中包括帕拉羽毛球，或由多運動組織組織的比賽。

35 國際邀請賽和示範賽

任何國際賽事，由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管理，接受其他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頂級選手邀請參加。

"頂級"的定義為“在比賽或比賽前三個月的任何22個帕拉羽毛球世界排名列表中排名前八(8)位”。

36 國際資深賽

任何以其標題或宣傳旨在吸引國際參賽者並限制報名參賽者年齡的賽事。

37 國家賽事

任何性質的比賽（有或無獎金），其中報名參賽者僅限於根據相應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採納的規定為該國公民或居民的選手。

38 其他賽事

任何不屬於第2.2至2.7條規定的類別的比賽。

39 BWF 會員協會、BWF 非正式會員和 BWF 認可組織應在自己的權限內負責組織比賽，尤其要確保遵守殘疾人羽毛球比賽的相關規則。

310 獎勵

3.10.1 在申辦表中必須通告有關獎勵之情況。

3.10.2 如果在某個級別的比賽有5或5人以下報名，最多為前3名頒獎（第1、2和3名）。如果某個及別的比賽有6或6人以上報名，則為前4名頒獎。

3.10.3 國際比賽提供10000美元或更多獎金，BWF 應批准獎金的分配。

311 合併級別-對合併的級別，技術代表應決定獎金的分配。

3.11.1 BWF 有權在邀請函中宣布在級別合併的雙打中限制報名級別。

4 認可 (Sanction)

41 性質、範圍和目的

第3條有關認可的規定是基於對以下基本體育原則的認識而採納的：

4.1.1 帕拉羽毛球運動的治理結構以金字塔形式組織，BWF是唯一且獨家的國際治理機構，每個大洲只承認一個大洲協會作為該大洲唯一和獨家的治理機構，並承認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作為每個國家該運動進行的唯一和獨家的國家治理機構。

4.1.2 這種金字塔治理結構是為了保護和促進體育運動而必要的，出於許多原因，尤其是：

4.1.2.1 金字塔治理結構對體育的規章完整性至關重要，使BWF、大洲協會以及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能夠確保保護運動及其利益相關方的規則在整個運動領域中的統一應用，不管在哪里進行，並以公正透明的方式使所有參與者在這些規則下承擔責任，包括反禁藥規則和其他旨在保護參與者和/或維護體育運動誠信的規則和法規。

4.1.2.2 金字塔治理結構對體育日曆的適當組織和進行也至關重要。BWF、大洲協會以及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有權和責任維護和控制體育日曆，以確保比賽以協調的方式組織和舉辦，這不僅不損害而且促進和推動了整個運動的發展。

4.1.2.3 BWF力求在可行的範圍內避免賽期衝突，以確保其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在BWF認可的比賽的籌備期充分可用，以及在BWF認可的比賽中。

4.1.3 未經認可的比賽威脅到這些基本體育原則。

4.1.3.1 它們未被視為正式體育日曆的一部分，不能作為整個體育運動的最佳利益的推動和協調。相反，它們橫跨整個日曆以及旨在保護的基本原則，包括潛在與BWF認可的比賽衝突，因此可能在不同利益相關方之間創造損害運動的潛在衝突。

4.1.3.2 它們超出了BWF、大洲協會和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的管轄範圍，因此未經認可的比賽的主辦方和參與者無法遵守體育的規則和法規。這對運動構成了重大風險，因為公眾不太可能充分理解未經認可的比賽和BWF認可的比賽之間的區別，因此如果在未經認可的比賽中出現問題，整個運動的聲譽將受到損害，公眾對BWF、大洲協會和會員及帕拉羽毛球組織的能力的信心也將受損。

4.1.4 此這條第3條規定因此：

- 4.1.4.1 確認了BWF、大洲協會和會員及帕拉羽毛球組織維護和控制比賽的官方體育日曆的權利和責任；
- 4.1.4.2 對任何以任何身份參與未經認可的比賽的選手或其他個人進行處罰，依據第3.5條的規定；
- 4.1.4.3 要求會員：
 - 4.1.4.3.1 不參與未經認可的比賽；
 - 4.1.4.3.2 禁止其管轄範圍內的選手和其他組織和個人參與未經認可的比賽，並對違反該禁令的任何人進行紀律處分。

4.2 比賽的認可 (Sanction of Tournaments)

- 4.2.1. 對於BWF在第2.2條中定義的擁有的比賽，BWF將授予認可並決定比賽的時間和地點。
- 4.2.2 對於所有在第1.2.1至1.2.3條中定義的比賽和競技比賽，以及為組織國際帕拉羽毛球比賽而被BWF承認的會員、準會員以及帕拉羽毛球組織2.3至2.5，會員、帕拉羽毛球組織或大洲協會必須申請並獲得BWF的認可。BWF將根據比賽認可政策（BWF條例第5.5.4條）向比賽授予認可。
- 4.2.3 在第2.2至2.5條中定義的比賽將統稱為BWF認可的比賽。
- 4.2.4 對於根據第2.4條定義的國際多運動會和比賽，BWF可以直接接受多運動會主辦方或該國際多運動會和比賽所在國的NPC的認可申請。

4.2.5 申請認可

- 4.2.5.1 申請可能以有條件的方式獲准。特別是（但不僅限於此），BWF可能規定特定的比賽必須按照和依據BWF符合的行為守則、反腐規則、反禁藥規則和/或其他規則或法規進行。由大洲協會和/或組織比賽的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有責任確保符合該要求。
- 4.2.5.2 依據這條第3條的任何認可僅僅表示將比賽視為BWF認可的比賽，並不構成或被解釋為BWF對BWF認可的比賽的任何安全、安保或其他安排的批准。相反，這些安排將繼續由BWF認可的比賽主辦方獨自負責。
- 4.2.5.3 會員、帕拉羽毛球組織和/或大洲協會在獲得所有必要的認可和滿足任何相關條件之前，不應向任何人發出參與比賽的正式邀請。
- 4.2.6 在考慮是否對一場比賽進行認可時，BWF應考慮（但不僅限於）以下因素：
 - 4.2.6.1 擬議比賽的主辦方是否已經做出了有約束力、無條件且無保留地承諾根據並受制於所有適用的BWF規定舉辦比賽；
 - 4.2.6.2 該承諾是否可對比賽主辦方進行執行，即比賽主辦方是否將對BWF的應用和執行透明和負責，涉及所有參與比賽的組織和個人；
 - 4.2.6.3 確保選手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以及確保擬用於擬議比賽的場地的安全和適用性；
 - 4.2.6.4 在不與現有比賽日曆中的比賽產生衝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的情況下，擬議比賽是否能夠容納（i）已經在日曆中的比賽，和/或（ii）BWF和/或一個或多個大洲協會或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是一方的協議；
 - 4.2.6.5 擬議比賽在促進和發展運動或任何其他慈善或慈善目的中所起的作用；
 - 4.2.6.6 BWF先前就任何相似比賽的承認或其他決定；
 - 4.2.6.7 擬議比賽是否有助於或不有助於實現BWF的目標；以及
 - 4.2.6.8 BWF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4.2.7 一旦比賽根據這條第3條.2的規定被BWF認可為BWF認可的比賽並包含在BWF國際日曆中，任何有關該BWF認可的比賽日期、場地、參與者和/或格式的更改均需要BWF的批准。

4.3 申請費用

- 4.3.1. 所有2級和3級BWF 帕拉羽毛球認可比賽將支付BWF確定的任何認可費。任何費用將在比賽獲得認可之前向潛在主辦方通報。

4.4 延期、取消的費用

4.4.1. 如果在比賽日期之前的120天內取消或延期了任何2級BWF認可的比賽，主辦方應支付由BWF確定的費用。BWF還可以撤回對有關比賽的認可，並可能影響未來的比賽。主辦方必須退還參與者已支付的任何報名費。

4.4.2. 如果在比賽日期之前的30天內取消或延期了任何2級BWF認可的比賽，此事應提交給BWF進行進一步處罰。BWF將考慮施加懲罰，可能包括金錢罰款和/或未來撤回或不對該會員進行比賽的認可。主辦方必須退還參與者已支付的任何報名費。

4.4.3 但是，如果BWF確信比賽的取消或延期是由於不可抗力（例如公民騷亂、自然災害）而無法控制的主辦方，則可以免除第3.4.1和3.4.2條例中規定的費用（由BWF自行決定）。

4.4.4 BWF保留就與任何由非聯屬組織直接或間接推廣的比賽是否具有司法權的權利。

4.4.5 BWF不對與特定BWF認可的比賽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索賠、行動、損害、費用或開支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對人身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失。建議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和/或比賽主辦方購買適當的保險，以覆蓋其潛在的法律責任。

4.5 未認可的比賽及限制

4.5.1 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應允許其管轄範圍內的選手僅參與由BWF或其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之一認可的比賽。

4.5.2 除非得到有關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對於國內比賽）或BWF（對於國際比賽）根據第3.2條的規定的認可，否則任何選手均不得參加由個人、公司（或其他組織）組織或推廣的比賽或表演賽。

4.5.3 任何違反此規定的選手應承擔根據違規和懲罰表（BWF條例第2.6條）規定的停賽或罰款。在不合格期間，有關會員不得選擇該不合格選手參與任何BWF認可的比賽，而任何違反此禁令的選擇可能會被BWF拒絕。

4.5.4 會員必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4.5.4.1 不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未經認可的比賽；

4.5.4.2 禁止組織、選手、技術官員、裁判、教練或管理人員以及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個人參與任何未經認可的比賽；

4.5.4.3 對任何組織、選手、技術官員、裁判、教練或管理人員，或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個人不遵守第3.5.4.2條例的進行迅速有效的紀律處分；

4.5.4.4 在其管轄範圍內承認並實施由另一會員對組織或個人由於不遵守第3.5.4.2條例而實施的任何限制、排除或不合格的規定；以及

4.5.4.5 將其管轄範圍內參與任何比賽的另一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組織或個人的資格條件之一設為，該組織或個人在參加有關比賽的十二個月前未參與任何未經認可的比賽。

4.5.5 BWF有權對違反第3.5條的會員實施適當的制裁，包括譴責、罰款和/或暫停或扣留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補助金，從一個或多個比賽中排除隊伍，以及取消或拒絕給予有關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官員或其他代表的資格認可。

4.5.6 BWF有權根據其唯一的裁量權變更第3.5條的要求，前提是提交具有理由的申請。

5 比賽和選手的權利/義務 (Tournament and Player Rights/Obligations)

比賽

51 認可的情況由BWF根據BWF認可比賽權利的所有權應自行決定。

52 BWF 認可比賽權力之所有權如下：

5.2.1 BWF認可比賽的權利自動歸屬於BWF。

5.2.2 BWF 打算將 BWF 認可比賽權利的所有權隨後按如下方式共享：

在GCR中定義的比賽	比賽等級	BWF認可比賽所有權擁有的權利及所有權範圍
<u>2.2</u>	第一級	由與每場比賽相關的BWF規定/合約決定。
<u>2.3</u>	第二級	由BWF保留，根據BWF世界巡迴賽主辦合同。
<u>2.4</u>	第三級	洲際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予洲際錦標賽聯合會的所有權利，除非BWF根據 PBGCR 保留的目的或錦標賽由BWF直接管理。 多運動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 </u>BWF保留所有權利並可自行決定授予。
<u>2.5 - 2.8</u>	其他國際賽事	授予推廣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的所有權利，除BWF 根據 PBGCR 保留的目的除外。

5.2.3. 會員應注意，BWF對BWF認可的比賽權利的所有權分配，如規則 4.2.2所規定，可能會隨著BWF制定相關合同而發生變化，BWF將提前向會員發布合理的通知。

53 所有與博彩或機會遊戲有關的比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權和數據權，包括比賽/比分結果）（“比賽博彩權益”）將歸屬於BWF。

BWF應有權在第3級比賽方面將比賽博彩權益轉授給大洲協會。

54 根據BWF 批准的比賽，BWF 永遠有在網路上或其他地方公開其結果及成績的權利，並唯一在BWF所決定的時間。BWF認可的比賽，所有成績數據都歸 BWF 所有且不管BWF目的是什麼，並自由的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推廣方的會員在僅可以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使用相關比賽的數據。

55 BWF也有權使用比賽照片、標誌和其他識別標誌，以製作和推廣羽毛球遊戲。對於每個羽毛球遊戲概念，BWF僅被允許集體使用比賽（集體定義為至少五場比賽）以進行羽毛球遊戲。

參與BWF認可的比賽

56 所有參與者（球員、隊伍官員、技術官員等，見對參與者的定義）參與BWF認可的比賽時應受BWF章程約束，包括PBGCR及其他有關於其參與BWF認可的比賽的其他規定。

57 透過參與BWF認可的比賽時，參與者（特別是運動員）無需進一步徵得參賽者或成員或相關帕拉羽球組織的同意，向BWF和BWF認可的比賽有關的任何第三方授予和轉讓永久使用參賽者姓名，表現，肖像、聲音、及傳記資訊的權利，及所有任何與參賽者有關參與任何及所有內容和格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直播、圖片、照片、視訊記錄、錄音、錄影、視覺或其他資料表示形式，和/或任何形式的數位影像或其他表示形式（「材料」））並透過任何媒體或技術，無論是現在存在的還是將來在世界羽聯認可的比賽期間和之後創建的，在其中及其後的任何權利的整個期間內以商業或非商業方式（以及與廣告和其他相關的其他方式） BWF 認可比賽的推廣）和BWF、所有BWF 認可比賽的組織者以及BWF 授權的與BWF 認可比賽相關的第三方均有權以任何方式使用和編輯該等內容，包括將其與其他圖像結合，視訊錄音和/或聲明。任何此類資料可由世界羽聯、所有世界羽聯認可比賽的組織者或世界羽聯授權的與世界羽聯認可比賽相關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攝影師）在任何及所有地區分發。

58 世界羽聯是材料的獨家所有者，包括此類材料的全部版權，並且參與者同意，對材料或其中任何權利的任何廣播、電視廣播、出版或其他利用均不會賦予他們（或其繼承人、受託人、執行人、管理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受讓人）接受任何形式的補償或報酬。參與者放棄與材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所謂的「精神權利」。如果任何適用法律認為參與者擁有資料中的任何權利，則參與者應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轉讓給世界羽聯，並為所有目的、應用和使用領域提供完整的所有權保證，包括透過目前轉讓現有和未來的方式版權）資料中的所有權利，參賽者應在世界羽聯提出任何要求後七(7) 天內簽署這些文件並採取世界羽聯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使第4.7 和4.8 條進一步生效。

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允許世界羽聯或比賽賽在任何產品、服務或服裝上使

用參賽者的姓名、表現、肖像、聲音或傳記，或以任何僅構成對任何產品、服務或公司的直接認可的方式使用參賽者的姓名、表現、肖像、聲音或傳記。

- 59 如果基於法律原因，根據上述第4.7條和第4.8條使用參賽者（特別是選手）的圖像或其他權利需要徵得相關參賽者的同意（或者如果法律要求書面轉讓或棄權才能使第4.7條和第4.8條的規定生效）根據規則4.7和4.8），相關會員必須確保在進入選手或為其他參與者申請認證之前獲得此類同意、書面轉讓或棄權。透過讓球員參加比賽，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接受球員承諾遵守BWF章程（包括PBGCR）中的義務的責任。選手照片或其他此類圖像的使用者對其使用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 510 BWF將處理參與BWF認可比賽的所有參與者的個人數據，以運營比賽、維護世界排名和類似領域，包括監測和調查BWF認可比賽中任何參與者涉嫌或實施的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或非法/違規博彩活動。在此期間，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應協助BWF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參與者（特別是選手、教練、隊伍官員和技術官員）提供公平處理信息，並在BWF認可的比賽開始前取得所有參與者的必要同意。
- 511 BWF有權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分享和公開在BWF認可的比賽中調查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或非法/違規博彩的任何參與者的個人數據給任何相關當局。此外，BWF還有權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分享和公開任何選手的數據，以運營世界排名，促進比賽和羽毛球的普及以及與BWF和比賽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512 對於在世界排名的任何項目中排名前八名的選手，這些選手必須簽署BWF選手承諾，同時提供電話號碼和有效的個人電子郵件地址，以保留作為報名註冊選手的地位。

世界羽聯（BWF）

- 513 BWF工作人員和BWF理事會成員有權獲得資格（資格等級由BWF的要求）並參加任何BWF認可的比賽。

514 6.1

6 管轄權、選手報名及處罰

- 61 選手受到其直接或間接隸屬的所有會員和/或帕拉羽球組織的管轄。

62 管轄權之期限

- 6.2.1 選手在停止居住於該會員國家後，仍然受到該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管轄，為期十二個月。
- 6.2.2 6.2.2 在上述規定5.2.1中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限結束後，對該會員的管轄權將失效，除非選手以默示方式（例如通過參與該會員的活動）繼續接受該管轄權，或明確宣布希望接受該管轄權。
- 6.2.3 6.2.3 代表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資格規定見規則第6.3條）的選手，在此之後的十二個月內自動受到該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管轄。
- 63 當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或其他國家司法機構（例如NADO或類似機構）

根據公正程序對一名選手實施影響其在該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管轄之外參賽的處罰時，該處罰應立即通知BWF，BWF將執行該處罰並通知所有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BWF有權將此類處罰提交給BWF司法機構，目的是審查該處罰，並在BWF司法機構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能修改該處罰。

- 64 若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實施的處罰影響了一名受多個會員和/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管轄的選手，BWF有權接受申訴並修改該處罰，如果被認為有必要的話。
- 65 如果BWF或CAS實施的處罰影響了一名選手在國內或國際比賽中的參與，則應通知該選手的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該會員或組織應確保實施該處罰。BWF實施的這類處罰還應通知給所有其他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
- 66 登記申請及球員動向 (Registration for Entry and Player Movement)
 - 6.6.1 進入比賽只能由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進行，該會員或組織必須是選手在BWF註冊為進入註冊選手的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能夠為進入註冊選手報名的合格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是在世界排名上顯示選手所屬國家的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除非該選手尚未參加任何比賽。
 - 6.6.2 任何未在某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註冊為進入註冊選手的選手必須由有權管轄該選手的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註冊並獲得批准，成為BWF註冊的進入註冊選手，然後才能報名參加任何BWF認證比賽。
 - 6.6.3 一名選手可以註冊在任何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名下，但同一時間只能註冊在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名下，成為進入註冊選手，該會員或組織可以報名讓該選手參加BWF認證的比賽。選手還可以轉移註冊，將其註冊為進入註冊選手從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轉移到另一個，前提是BWF已按照BWF所要求的格式（球員轉會表格）通知並符合規定 5.6.4、5.6.5和5.6.6的條件。
 - 6.6.4 除非：
 - 6.6.4.1 另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提出異議；
 - 6.6.4.2 根據國際代表法規（規定 第6條）的比賽；
 - 6.6.5 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可以根據規定第5.6.4.1條的方式提出異議：
 - 6.6.5.1 如果已在BWF註冊為有資格報名選手的會員可以提出異議或拒絕簽署球員轉會表格（規定第5.6.3條）。在這種情況下，選手將在此後最多三個月的時間內無資格參加BWF認證的比賽，之後選手可以轉移到另一個會員，或
 - 6.6.5.2 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可以提出異議，但必須提供有關該選手曾與其或其區域協會或俱樂部簽訂合同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
 - BWF將審查合同並考慮球員的意見，然後決定合同是否可執行。
 - 如果合同被接受為可執行，球員將被禁止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進入BWF認證的比賽（或者在合同規定可能發生球員轉會的情況下，直到合同條款得到遵守）。然而，無論合同的條款如何，球員被禁止進入BWF認證的比賽的最長資格期限為12個月。此後，球員可以轉移到另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這12個月的期限是從轉會請求提交給會員或帕拉羽毛

球組織的日期計算的。

- 6.6.6 從球員首次註冊或轉移註冊開始，球員在至少三個月內不能將註冊轉移到另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
- 6.6.7 如果對一個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實施了禁止球員參加BWF認證比賽的懲罰，BWF可能允許該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球員在BWF的“中立BWF國旗”下參加比賽，具體條件由BWF決定。對於這些規定的目的（例如在國家分離規則方面），如果來自同一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兩名或更多球員以“中立BWF國旗”進入比賽，那麼這些球員將被視為來自同一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其他以“中立BWF國旗”進入比賽的球員，但來自不同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將被視為來自不同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
- 6.6.8 BWF還可以允許被聯合國難民署（UNHCR）定義為難民或無國籍人士的球員在BWF的“中立BWF國旗”下參加比賽，具體條件由BWF決定。

67 註銷 (Deregistration)

6.7.1 目的

已註冊的進場球員可以隨時通過提交BWF所需的註銷通知放棄該身份。一旦BWF收到該通知，註銷即生效。

6.7.2 自動生效

104周末參加BWF認證比賽的已註冊進場球員也將被自動註銷。

6.7.3 後果

註銷的球員應：

- 6.7.3.1 不再被視為任何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已註冊進場球員。
- 6.7.3.2 仍然受BWF章程的約束。

6.7.4 重返比賽

希望在註銷後重返比賽的球員應：

- 6.7.4.1 提前三個月通知BWF。
- 6.7.4.2 考慮納入BWF已註冊檢測池或檢測池；以及
- 6.7.4.3 如果此返回時間早於註銷後的12個月：
 - 6.7.4.3.1 如果他們希望註冊到上一次註冊的會員以外的會員，需獲得上一次註冊的會員同意，格式按照BWF要求的（球員轉會表格）。
- 6.7.4.4 如有需要，根據BWF分級主管的建議，參加分級。

6.8 退休 (Retirement)

6.8.1 目的

球員隨時可以通過提交BWF所需的退役通知，退出BWF框架下的所有羽毛球比賽參與。一旦BWF收到該通知，退役即生效。

6.8.2 後果

退役的球員不再受BWF章程的約束，除非在其成為被覆蓋人員(Covered Persons)期間發生的潛在違規行為方面，在BWF司法程序中另有說明。

6.8.3 重返比賽

希望在退役後重返比賽的球員應：

6.8.3.1 根據BWF反禁藥條例（BWF章程，第2.3節）第5.7條的規定通知BWF；以及

6.8.3.2 遵守注銷後重返比賽的相關要求（第5.7.4條）。

6.8.3.3 如有需要，根據BWF分級主管的建議參加分級。

7. 國際代表 (International Representation)

7.1. 代表一個會員協會被定義為在任何羽毛球比賽中接受該協會團隊成員的提名，且在BWF認可的比賽中進行國家隊之間的比賽。但是作為個人參加比賽不算作代表，除非比賽已由BWF特別提名（條例6.1.1）。

7.1.1. 目前，BWF已指定以下比賽算作國際代表賽：

- BWF羽毛球世界錦標賽
- 帕拉林匹克奧運會
- 大洲多項運動會
- 英聯邦運動會
- 大洲錦標賽

7.2. 如果一對雙打中的選手來自不同的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則應視為每位選手的國際代表。

7.3. 球員有資格代表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但前提是球員在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中的聲譽良好，並符合第6.3.1.1或6.3.1.1條a), b), c), d)中的規定：

7.3.1. 在以下的方式中擁有一個護照：

7.3.1.1. 在比賽舉行的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未曾代表其他會員參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持有一個該會員或帕拉羽球協會擁有司法權的國家的護照；或
- b) 持有一個該會員或帕拉羽球協會擁有司法權的國家的通行證，且該通行證為被普遍接受的（例如，新喀里多尼亞的選手持有法國護照）；或
- c) 一名同時是兩個或更多國家國籍的選手，可以選擇代表其中之一。然而，在代表一個國家之後，該選手除非符合規則第6.3.1.1條中適用於改變國籍或獲得新國籍的選手的條件，否則不得代表另一個國家。或
- d) 在比賽舉行的日期之前的三年內，已在該會員或帕拉羽球協會名下註冊為“報名參賽的註冊選手”（在世界排名中顯示的選手的會員名稱）。

7.4. 如球員代表某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根據第6.1.1條的規定了參加一場比賽，則該球員須當作已代表該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

7.5. 如果一名球員代表了一個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而該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隨後被分成兩個或多個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或被另一個會員協會吸收或帕拉羽球組織，無論是在政治上還是在BWF承認的情況下，該球員應為本規例的目的，自變更之日起，視為未代表任何會員協會。

7.6.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正式承認的包括羽毛球在內的國際多項目競技運動會，該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代表資格應完全符合多項目國際運動會規定的條件。

8. 以線上進入及進入之管控

8.1. 發送進入的程序：

8.1.1. 對於BWF核准的比賽，如規則第2.2到2.4條所定義，球員/雙打的報名必須由該球員註冊的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在BWF總部當地時間的截止日期之前（請參閱BWF章程第5.5.3節，了解不同級別和等級比賽的截止日期時間表）按照BWF指定的方式進行。提交報名的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應指定其國內排

名順序。

- 8.1.2. 如果使用BWF網上報名系統發送報名，截止日期後，BWF網上報名系統將向所有參與的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發送報名確認，以確認最終報名的接收。此確認是在截止日期之前接收報名的確定證據。如果在星期三中午BWF總部時間（+08.00 GMT）之前未收到此確認，會員應立即與BWF聯繫。在報名截止後，如果BWF在星期四23:59之前未收到任何異議，則將視為報名正確。此後將不再受理任何投訴/異議。
- 8.2. 如果報名不是使用BWF網上報名系統發送，則由比賽組織者在截止日期之前負責確認球員/雙打的報名和任何後續修改的接收。確保收到接受確認是由會員或帕拉羽球協會負責的。
- 8.3. 任何會員或帕拉羽球協會不得在其直接或間接促進的任何比賽中接受代表任何以下球員的任何其他會員或帕拉羽球協會的報名：
 - 8.3.1. 不受BWF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管轄的會員；
 - 8.3.2. 被宣布在該會員協會中或帕拉羽球組織中信譽不佳
- 8.4. 球員應被允許報名他們有資格參加的BWF核准比賽，而接受核准的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不得有任何限制，前提是球員符合由BWF、大洲聯合會和/或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設定的資格標準和程序，而該球員是一名註冊參賽球員。
- 8.5. 對於BWF核准的比賽，球員的報名不得因性別、性取向、種族、宗教或政治原因而被拒絕。
 - 8.5.1. 比賽組織者可以限制來自一個國家的報名數量，其中BWF、大洲聯合會和/或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被允許設定球員報名的資格標準和程序（第5.6條）；也可以限制接受報名的總數，以容納比賽的規模（規則第13.1和13.8條）。
 - 8.5.2. 比賽組織者拒絕報名的原因，如果不是因為報名過多無法容納（規則第12.1和12.5條），則需要BWF的具體書面許可。
- 8.6. 沒有球員/雙打可以參加或被報名參加同一週（該週僅考慮比賽的決賽舉行當週）的兩場計入帕拉羽毛球世界排名的BWF核准比賽，但規則第7.12條規定的除外。
 - 8.6.1. 為了這項規定，球員如果在截止日期的BWF總部當地時間午夜前進行了報名且未被會員撤回，則被視為已報名。任何事後由進入比賽主或預賽的球員/雙打進行的撤回都不允許球員/雙打參加具有重疊日期的其他比賽。如果在比賽前發現，則球員/雙打將不被允許參加該週的任何比賽。如果在比賽後發現，懲罰將是球員/雙打在這些比賽中獲得的任何世界排名積分的失去。
- 8.7. 在特定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報名參加一項個人賽、一項雙打和一項混合雙打比賽。
- 8.8. 單\雙打比賽的報名必須根據一個特定的運動員級別或合併的級別而定。
 - 8.8.1. 報名單打必須根據一個特定的運動員級別或合併的級別而定。

報名限制為：

 - 8.8.1.1. • 運動級別WH1：對級別為WH1的運動員；
 - 8.8.1.2. 運動級別WH2：對級別為WH1或WH2的運動員；
 - 8.8.1.3. • 運動級別SL3：對級別為SL3的運動員；

- 8.8.1.4. 運動級別SL4：對級別為SL3或SL4的運動員；
- 8.8.1.5. 運動級別SU5：對級別為SL3、SL4或SU5的運動員；
- 8.8.1.6. 運動級別SH6：對級別為SH6的運動員。
- 8.8.2. 報名雙打必須根據一個特定的運動員級別或合併的級別而定
報名限制：
 - 8.8.2.1. MD, WD和XD運動級別WH1-WH2（最大級別數為3）：（WH1/WH1或WH1/WH2）；
 - 8.8.2.2. MD運動級別SL3-SL4（最大級別數為7）：（SL3/SL3, SL3/SL4）；
 - 8.8.2.3. WD和XD 運動級別 SL3-SU5（最大級別數為8）：（SL3/SL3, SL3/SL4 或 SL3/SU5, SL4/SL4）；
 - 8.8.2.4. WD和XD 運動級別SL3-SU5（最大級別數為8）：（SL3/SL3, SL3/SL4或SL3/SU5, SL4/SL4）；
 - 8.8.2.5. MD運動級別SU5：（SL3/SL3, SL3/SL4, SL3/SU5, SL4/SL4, SL4/SU5或SU5/SU5）
 - 8.8.2.6. MD, WD, 和XD運動級別 SH6
- 8.8.3. 根據級別，報名可以出現更改。
- 8.8.4. 如果障礙程度較高的球員報名參加障礙程度較低的比賽（例如 WH 1 參加 WH 2，或男子 SL 3 - SL 4 雙打組合參加 MD SU 5），裁判和/或技術代表在比賽期間的抽籤管理中可以將其調整到他們自己組別的比賽中。這適用於滿足第11.1.3條規的情況，以進行具有世界排名積分的正式比賽。
- 8.9. **分級後的重新報名**
 - 8.9.1. 只要經參賽隊伍官員（如果是雙打，隊員來自不同的隊伍，需有雙方參賽隊伍官員提出）書面提出，在分級最終結果公布後到技術代表宣布的截止日期前，重新報名可以被接受，否則，應遵守規則。
 - 8.9.2. 這類重新報名只能是：
 - 8.9.2.1. 已經報名的參賽的運動員可以參加另一個項目比賽；
 - 8.9.2.2. 2名已為一組參賽的雙打運動員能夠分開並與想要的運動員搭檔；
 - 8.9.2.3. 需要雙打配對搭檔的運動員可以被配對。
 - 8.9.3. 經接受後，重新報名將被納入到抽籤當中。
- 8.10. **需要雙打配對搭檔的運動員報名**
 - 只要遵守比賽規則，可以糾受需要雙打配對搭檔惡運動員報名。
 - 8.10.1. 雙打報名必須來自搭檔雙方的報名，或得到搭檔雙方的確認；否則他們的報名將視為2個需要搭檔的報名。
 - 8.10.2. 需要搭檔的雙打的報名，包括二次報名，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配對情況。
 - 8.10.3. 需要搭檔的雙打的報名或二次報名，如果再抽籤後沒有運動員搭檔，可以進入殘疾程度稍低的級別的同一個項目中比賽，只要這類情況在邀請函中已經有說明並且已被相關參賽隊伍的官員接受。
- 8.11 若球員/雙打組合未被接受進入主賽或預賽名單，他們可以退出具有較早截

- 止日期的比賽，然後報名參加具有較晚截止日期的其他比賽。
- 8.12 在進行或授權報名時，相關會員或殘奧會再次確認其接受BWF規則和紀律程序，並確認被報名的球員也接受這些規則和程序。
- 8.13 8.13 在報名截止後，直到進行抽籤之前，不得對報名名單進行任何更改，除非是撤回報名。
- 8.14 在第2級1級 (Grade 2 Level 1) 比賽中，如果主辦會員或殘奧會在某項目的主賽抽籤中沒有參賽選手，則可以選擇在該項目中包含一個主辦方的外卡選手。除非贏得比賽，否則外卡選手將不獲得世界排名積分。順風溜球不算贏得比賽。
外卡選手，如果符合資格，將是主辦會員或殘奧會在每個項目中報名的最高排名的球員/雙打組合，如適用。這可以包括在組合中一名球員來自主辦會員或殘奧會，另一名球員來自其他會員或殘奧會。組委會應將收到的名單在報名截止後7天之內發給BWF和技術代表。
若主辦會員報名的最高排名的球員/雙打組合在某個項目中並列，主辦會員可以選擇在該項目中哪個球員/雙打組合獲得外卡資格。

主辦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必須在第一份參賽資格報告發布之前與BWF確認，是否會選擇哪些合格的球員/雙打組合（如果有的話）作為外卡資格。

8.15 分級後的退出

- 8.15.1 在分級結果最終發布後且由技術代表宣布的期限內，允許隊伍提出退出，前提是必須由隊伍官員書面提出（在雙打球員來自不同隊伍的情況下，需由兩名隊伍官員簽署）。
- 8.15.2 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後球隊/球員撤回，每名球員/每對球員最高罰款為150美元。
如果確定只有一名球員是撤回的原因，則該特定球員將支付完整的罰款金額。

9. 比賽選手年齡限制

- 9.1. 建議在青少年組別的比賽中，球員在舉辦比賽的整個日曆年內保持在19歲以下，除非BWF同意設定不同的年齡限制。
- 9.2. 建議高齡組應該從35歲開始。進一步的組別應該考慮在五年的間隔內進行。因此，高齡組的組別將是35歲及以上、40歲及以上、45歲及以上等。在任何高齡組比賽中，球員只要在舉辦比賽的整個日曆年內滿35、40、45歲或以上，即有資格參加。

10.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在比賽和球員責任

- 10.1. 每個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應負責其管轄範圍內舉辦的所有比賽的舉辦，特別是確保比賽主辦方遵守BWF在BWF賽事中的所有相關比賽規則。
- 10.2. 每個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應對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球員進行控制和管理。
- 10.2.1. 為了有資格進入和參加比賽，所有球員必須在其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內保持良好地位。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可以宣告其管轄範圍內的球員無資格參加比賽，但必須向BWF報告該宣告的原因和無資格的期限。
- 10.2.2.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應對其管轄範圍內的球員為了準備和比賽而收到的所有支持（包括財務或其他支持）負有全責。
- 10.2.3.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應根據第27.3和27.4條例接受並處理支付的所有現金獎品。
- 10.2.4.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還應監督或管理與其管轄範圍內的球員有關的

任何贊助、合同或其他安排。

- 10.2.5.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應確保球員遵守BWF的所有規定，包括球員行為準則（BWF章程，第2.2.4節）。
- 10.2.6.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負責支付給賽事主辦方的任何報名費和/或住宿費。
- 10.3. 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應對支付給賽事主辦方的任何報名費和/或住宿費負責。
 - 10.3.1. 對於所有1級和2級（Grade 1 and 2）BWF賽事，每個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在比賽前應指定一名球隊經理。
 - 10.3.1.1. 如果未指定球隊經理，則到場的球員將選擇自己的球隊經理。
 - 10.3.2. 自抵達比賽場地的時候，球隊經理將代表相應的會員或殘奧會以及所有球員和隊伍官員擔任所有行政和其他責任，與比賽的進行有關。
 - 10.3.3. 對於所有1級和2級（Grade 1 and 2）賽事，球隊經理必須參加由裁判和/或管理委員會召開的任何簡報會議。如果未能遵守，將應用第31條例。
 - 10.3.4. 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應確保其教練和隊伍官員遵守教練和教育者行為準則（BWF章程，第2.2.6節）。

11. 邀請函及比賽章程

- 11.1. 主辦賽事的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必須在截止日期前向會員和帕拉羽球組織發出邀請（即賽事簡章），截止日期參照帕拉羽球組織賽事的時間表（BWF章程，第5.5.3節），其中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1.1.1. 賽事組委會的名稱、電話、和電子郵件。
 - 11.1.2. 場地：比賽場地的全名和地址。
 - 11.1.3. 關鍵日期/時間：賽事日期、報名截止日期、參賽選手確認名單公布日期、抽籤日期、免費撤賽截止日期、用於參賽選手確認名單和種子選手確認的排名日期（主賽事和資格賽（如適用）以及抽籤）。
 - 11.1.4. 線上報名連結；
 - 11.1.5. 報名費和支付報名費的過程。
 - 11.1.6. 抽籤大小
 - 11.1.7. 獎金, 包含其分佈細節及任何代繳之稅金（如果需要的話）
 - 11.1.8. 暫定日程表
 - 11.1.9. 訓練設施-使用的期限和時間段
 - 11.1.10. 服裝和廣告的參考規定
 - 11.1.11. 酒店預訂和支付程序
 - 11.1.12. 用於簽證的邀請信的要求過程和任何相關的訊息。
 - 11.1.13. 抵達點和官方飯店之間以及比賽場地之間的交通信息；
 - 11.1.14. 裁判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
 - 11.1.15. 羽球品牌和型號。

12. 抽籤

12.1. 所有比賽的抽籤程序應依照以下的方式：

- 12.1.1. 第2級別(Grade 2)的比賽將按照《帕拉羽球比賽時間表》第5.5.3節的規定由BWF進行抽籤。
 - 12.1.1.1. 第2級別第一級(Grade 2 Level 1)的抽籤將在比賽日期之前由BWF進行。
 - 12.1.1.2. 第二級別第2、3級(Grade 2 Level 2 and 3)的抽籤將在比賽開始的前一天由BWF在比賽地點進行。
- 12.1.2. 帕拉羽球比賽應結構為小組賽制，然後進行淘汰賽抽籤，前提是每個項目和運動等級都有足夠的參賽者。
- 12.1.3. 如果參賽人數不足以進行小組賽制和淘汰賽抽籤，則應採用單組賽制。
- 12.1.4. 只有對於有四(4)名或更多參賽者(球員/雙打搭檔)和來自兩(2)個或更多國家的項目進行抽籤。來自兩(2)個國家的雙打報名將視為抽籤中的兩(2)個國家。
- 12.1.5. 如果報名人數少於四(4)名或代表不足兩(2)個國家，則應根據《帕拉羽球合併表》第5.5.1節結合運動等級進行抽籤。
- 12.1.6. 如果報名不足以進行抽籤，則應根據《帕拉羽球合併表》第5.5.1節的規定允許男女運動等級的組合，但不適用於第2級別第1級(Grade 2 Level 1)比賽。
- 12.1.7. 如果無法通過第12.1.6條的類別組合滿足第12.1.4條的要求，受影響的選手將無法在該項目中正式比賽。但他們將被允許在非正式比賽中競爭，以參與和練習，而不獲得任何官方獎牌、獎勵或任何BWF 帕拉羽球排名積分。
- 12.1.8. 在組合中，如果較重度的等級(或等級組合)有足夠的球員/雙打搭檔參與抽籤，則該事件的標題將提及兩個等級(例如，WS WH 1和WS WH 2的組合，有來自三個國家的五名球員有兩名WS WH 2的球員，標題為WS WH1 + WH2)。

在男子單打(MS)和女子單打(WS)之間的組合中，合併的項目標題為單打(S)。

在男子雙打(MD)和女子雙打(WD)或混合雙打(XD)之間的組合中，合併的項目標題為雙打(D)。
- 12.1.8.1. 在較重度的運動等級產生組合的情況下，來自較重度運動等級的球員將按照未進行組合的情況(例如，WS WH 1中的冠軍，亞軍和第三名)獲得獎勵。這些球員將在一場比賽中僅獲得一次獎勵(MS, WS, MD, WD, XD)，這意味著他們將獲得最高排名位置的獎勵(例如，如果一名球員在組合的WH 1/WH 2事件中名列第二，是五名競爭的WH 1球員中最好的，則他們將獲得第一名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WS WH 1/WH 2合併賽事將有兩位冠軍。
- 12.1.8.2. 可能會有額外的附加賽，由較重度等級的球員根據等級的規則進行，以確定12.1.8.1條規則中球員的獎勵。
- 12.1.9. 當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或混合雙打在雙打項目中結合時，所有球員僅為合併項目獲得排名積分。這些積分將為男子雙打排名榜上的球員、女子雙打排名榜上的球員以及混合雙打排名榜上的球員進行統計。
- 12.1.10. 當男子和女子在單打項目中結合時，所有球員僅為合併項目獲得排名積分。這些積分將為男子單打排名榜上的球員、女子單打排名榜上的球員進行統計。

12.2. 決定抽籤類型

- 12.2.1. 如果一個比賽項目只有4、5個報名（運動員/雙打組合），進行小組比賽，不再有其他比賽。
- 12.2.2. 如果經過合併，一個項目有5或5個以上的報名（運動員/雙打組合）或有5或5個（運動員/雙打組合）以上由運動級別合併而進入的，比賽必須由3或4名運動員/雙打組合（不能更多）編為一組的預賽和淘汰賽組成。
- 12.2.3. 如果參賽人數足以滿足第 12.1.2 條的規定，循環賽和淘汰賽階段的比賽形式應遵循表 1 和表 2。
- 12.2.4. 在第11.2.3中表述的比賽，每組只有第1名和第2名能獲得進入淘汰賽的資格。
- 12.2.5. 如果淘汰賽中第一輪需要輪空，應根據表2將輪空放置在抽籤中。

12.3. 種子選手

- 12.3.1. 在所有一級和二級（Grade 1 and 2）的BWF認可比賽中，種子選手的安排將由BWF進行。
- 12.3.2. 在所有三級（Grade 3）的BWF認可比賽和大洲錦標賽中，種子選手的安排將由主辦國所屬的大洲協會進行，除非BWF直接管理比賽。
- 12.3.3. 在所有需要BWF認可的多項目運動比賽中，種子選手的安排將由BWF或BWF決定的大洲協會進行。

為了在整個抽籤過程中尋求賽事強度，抽籤可以根據以下規定進行種子比賽：

- 12.3.4. 第12.1.2條中運動級別的種子選手排列應根據抽籤時公布的帕拉羽毛球世界排行榜進行。在每種情況下，排名最高的項目應為1號種子，再者為應為2號種子，以此類推，直到第12.3.6條和第12.3.7條規定的所有種子選手都決定為止。
- 12.3.5. 如果一個項目中有2個或2個以上的體育課運動級別，且參賽項目超過5個（如12.3.2所述），則每組應有2個種子選手參賽。
 - 12.3.5.1. 每一組的第一個種子選手應來自損傷程度較低的級別。
 - 12.3.5.2. 每組中的第二個種子選手應來自下一個損傷程度較低的運動級別，種子選手的位置應與第一個種子選手相反（例如，有3個組別，第二高運動類的1號種子進入C組，2號種子進入B組，3號種子進入A組）。
- 12.3.6. 第11.2.3表述的比賽中，每個小組應有1支種子報名（第11.3.5除外），如下所示：

小組A：	種子：1
小組B：	種子：2
小組C：	種子：3/4
小組D：	種子：3/4
小組E, F, G, H：	種子：5/8
小組I, J, K, L, M, N, O, P：	種子：9/16
- 12.3.7. 參加單打項目的選手只有在帕拉羽球世界排名的情況下才能為種子選手。一對雙人項目可以根據帕拉羽球世界排名進行種子選牌，並進行調整或名義上的排名。

12.3.8. 在雙打項目實施第12.3.4條規則之前，當第12.3.8.1條或第12.3.8.2條規則適用時，應修改每對選手的世界排名，以便選種子選手。

12.3.8.1. 如果兩個運動員沒有作為一對的世界排名，但至少有一個運動員與其他合作夥伴有世界排名，則計算該對的名義排名。一個平均值（「名義上的」平均值）是指兩個球員和其他搭檔各自取的最佳世界排名得分的平均值。這一名義平均數乘以3並取80%，換算成這對人的名義總分。概念點用於確定概念排名。

12.3.8.2. 如果兩名選手的世界排名是一對選手，但參加的世界排名比賽少於四場，則通過獲取兩名選手的世界排名積分並進行如下調整，得出調整後的排名。

參加比賽次數	乘以調整
1	8/3
2	8/5
3	8/7

12.3.8.3. 當一對組合的世界排名與另一對組合的名義積分相同時，為了參賽資格和確定資格賽名單，具有世界排名的組合將在資格賽名單中排名較高。當一對組合的世界排名與另一對組合的調整積分相同時，為了參賽資格和確定資格賽名單，具有世界排名的組合將在資格賽名單中排名較高。當一對組合的概算排名積分與另一對組合的調整排名積分相同時，為了參賽資格和確定資格賽名單，具有調整排名的組合將在資格賽名單中排名較高。當有兩對或更多組合的調整排名積分相同時，為了參賽資格和確定資格賽名單，具有較高世界排名的組合將在資格賽名單中排名較高。如果兩對組合的世界排名相同，將進行隨機抽籤以確定資格賽名單中的順序。當有兩對或更多組合的概算排名積分相同時，為了參賽資格和確定資格賽名單，將進行隨機抽籤以確定資格賽名單中的順序。

12.3.8.4. 一個概念或調整的排序被用於一對，以在種子的後半部分實現種子的最大值，但當應用12.3.8.4時除外。種子選手的後半部分指的是：

2號種子：種子1

3號種子：種子2, 3

4號種子：兩個種子3/4

5號種子：兩個種子3/4及5

6號種子：兩個種子3/4及5/6

8號種子：全部四個種子5/8

10號種子：四個種子中的三個5/8，兩個9/10

12號種子：四個種子5/8中的兩個，所有四個種子9/12

16號種子：全部八個種子9/16

12.3.8.5. 如果一對選手在不到4場比賽中的總帕拉羽球世界排名積分加起來在種子的前半部分為他們分配種子，調整後的排名不適用於此選手。對羽毛球名義和調整排名的解釋和示例見BWF章程第5.5.7-對位羽毛球調整和名義排名。

12.3.9. 只有小組賽的項目沒有種子選手。

12.4. 淘汰賽表格位置

12.4.1. 在11.2.3條表述的比賽項目，淘汰賽表中的小組獲勝方在表格2中有詳細敘述。

團體冠軍和亞軍應按照16.2和16.3決定。

12.5. 在第11.2.2條中所述超過5個事件的最後一輪小組賽結束後：

12.5.1. C組、D組的獲勝者…將被抽籤到表2中所述的位置。

12.5.2. 獲得小組第二名的球員/雙打組合將被抽籤到最終淘汰制的自由位置（表1中稱為「新抽籤」）。

在淘汰制第一輪比賽中，除9人、10人或11人/雙打組合的項目外，任何獲得小組第二名的選手/雙打組合都不得與本組獲勝者比賽。

12.6. 10人/雙打組合的比賽

12.6.1.1. 表中的5個亞軍將被重新抽到剩下的6個自由位置，以便在E1重新抽完後重新抽。其中一個位置將成為「輪空」。

Entry size	Group(s)	Round Robin Group(s) Player Breakdown
1	0	
2	0	
3	0	
4	1	(4)
5	1	(5)
6	2	(3,3)
7	2	(3,4)
8	2	(4,4)
9	3	(3,3,3)
10	3	(3,3,4)
11	3	(3,4,4)
12	4	(3,3,3,3)
13	4	(3,3,3,4)
14	4	(3,3,4,4)
15	4	(3,4,4,4)
16	4	(4,4,4,4)
17	5	(3,3,3,4,4)
18	6	(3,3,3,3,3,3)
19	6	(3,3,3,3,3,4)
20	6	(3,3,3,3,4,4)
21	6	(3,3,3,4,4,4)
22	6	(3,3,4,4,4,4)
23	6	(3,4,4,4,4,4)
24	8	(3,3,3,3,3,3,3,3)
25	8	(3,3,3,3,3,3,3,4)
26	8	(3,3,3,3,3,3,4,4)
27	8	(3,3,3,3,4,4,4,4)
28	8	(3,3,3,3,4,4,4,4)
29	8	(3,3,3,4,4,4,4,4)
30	8	(3,3,4,4,4,4,4,4)
31	8	(3,4,4,4,4,4,4,4)
32	8	(4,4,4,4,4,4,4,4)
33	10	(3,3,3,3,3,3,3,4,4,4)
34	10	(3,3,3,3,3,3,4,4,4,4)
35	10	(3,3,3,3,3,4,4,4,4,4)
36	12	(3,3,3,3,3,3,3,3,3,3,3,3)
37	12	(3,3,3,3,3,3,3,3,3,3,3,4)
38	12	(3,3,3,3,3,3,3,3,3,4,4)
39	12	(3,3,3,3,3,3,3,3,4,4,4)
40	12	(3,3,3,3,3,3,3,3,4,4,4,4)
41	12	(3,3,3,3,3,3,3,4,4,4,4,4)
42	12	(3,3,3,3,3,3,4,4,4,4,4,4)
43	12	(3,3,3,3,4,4,4,4,4,4,4,4)
44	12	(3,3,3,4,4,4,4,4,4,4,4,4)
45	12	(3,3,4,4,4,4,4,4,4,4,4,4)
46	12	(3,4,4,4,4,4,4,4,4,4,4,4)
47	12	(4,4,4,4,4,4,4,4,4,4,4,4)
48	16	(3,3,3,3,3,3,3,3,3,3,3,3,3,3,3,3)
49	16	(3,3,3,3,3,3,3,3,3,3,3,3,3,3,3,4)
50	16	(3,3,3,3,3,3,3,3,3,3,3,3,3,4,4)
51	16	(3,3,3,3,3,3,3,3,3,3,3,3,4,4,4)
52	16	(3,3,3,3,3,3,3,3,3,3,3,4,4,4,4)
53	16	(3,3,3,3,3,3,3,3,3,3,4,4,4,4,4)
54	16	(3,3,3,3,3,3,3,3,4,4,4,4,4,4,4)
55	16	(3,3,3,3,3,3,3,4,4,4,4,4,4,4,4)
56	16	(3,3,3,3,3,3,4,4,4,4,4,4,4,4,4)
57	16	(3,3,3,3,3,4,4,4,4,4,4,4,4,4,4)
58	16	(3,3,3,3,4,4,4,4,4,4,4,4,4,4,4)
59	16	(3,3,3,4,4,4,4,4,4,4,4,4,4,4,4)
60	16	(3,3,4,4,4,4,4,4,4,4,4,4,4,4,4)
61	16	(3,4,4,4,4,4,4,4,4,4,4,4,4,4,4)
62	16	(4,4,4,4,4,4,4,4,4,4,4,4,4,4,4)
63	16	(4,4,4,4,4,4,4,4,4,4,4,4,4,4,4)
64	16	(4,4,4,4,4,4,4,4,4,4,4,4,4,4,4)

表1—參賽規模和小組輪次

No. of players qualifying to K/O round after group K/O Begins	4	6	8	10	12	16	20	24	32
	N/F	Q/F	Q/F	Round of 16	Round of 16	Round of 16	Round of 32	Round of 32	Round of 32
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2	B1	BYE	NEW DRAW	BYE	BYE	NEW DRAW	BYE	BYE	NEW DRAW
3	A2	NEW DRAW	DRAW C1/D1	NEW DRAW	NEW DRAW	DRAW E1/F1/G1/H1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J1/K1/L1/M1/N1/O1/P1
4	B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BYE	NEW DRAW	NEW DRAW
5	NEW DRAW	NEW DRAW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6	C1	DRAW C1/D1	BYE	BYE	NEW DRAW	BYE	BYE	BYE	NEW DRAW
7	BYE	NEW DRAW	DRAW E1/NEW DRAW	DRAW E1/F1	DRAW E1/F1/G1/H1	DRAW I1/J1	DRAW L1/J1	DRAW L1/J1/K1/L1	DRAW I1/J1/K1/L1/M1/N1/O1/P1
8	B1	B1	BYE (E1)/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BYE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9			BYE (E1)/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D1
10			DRAW E1/NEW DRAW	DRAW E1/F1	DRAW E1/F1/G1/H1	BYE	BYE	BYE	NEW DRAW
11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K1/L1	DRAW I1/K1/L1/M1/N1/O1/P1	DRAW I1/K1/L1/M1/N1/O1/P1
12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D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13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14			NEW DRAW	NEW DRAW	DRAW E1/F1/G1/H1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15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J1/K1/L1/M1/N1/O1/P1	DRAW I1/J1/K1/L1/M1/N1/O1/P1
16			B1	B1	B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17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18						NEW DRAW	DRAW I1/J1/K1/L1	DRAW I1/J1/K1/L1/M1/N1/O1/P1	DRAW I1/J1/K1/L1/M1/N1/O1/P1
19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20						DRAW E1/F1/J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2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22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J1/K1/L1/M1/N1/O1/P1	DRAW I1/J1/K1/L1/M1/N1/O1/P1
23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24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D1
25						BYE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26						DRAW I1/J1	DRAW L1/J1/K1/L1	DRAW I1/J1/K1/L1/M1/N1/O1/P1	DRAW I1/J1/K1/L1/M1/N1/O1/P1
27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28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DRAW E1/F1/G1/H1
29						BYE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30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J1/K1/L1/M1/N1/O1/P1	DRAW I1/J1/K1/L1/M1/N1/O1/P1
31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32						B1	B1	B1	B1

表2 - 淘汰賽輪次

12.7. 國籍分離

- 12.7.1. 在12.1.2中的比賽，來自同一個會員或視為同一帕拉羽球組織的選手/雙打組合應按12.3條被盡可能的分配在不同的小組裡。
- 12.7.2. 如果在第12.1.4條描述的比賽中（四或五個報名），來自同一個會員或視為同一帕拉羽球組織的兩名或更多選手/組合在同一組中，則該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的兩名選手/組合必須在該組的第一輪比賽中對戰。
- 12.7.3. 如果在第12.2.1條描述的比賽中，有三名來自同一會員或視同同一帕拉羽球組織的選手/組合在同一組中，則這三名選手/組合之間的比賽必須安排在前三輪進行。
- 12.7.4. 12.7.4 在小組賽之後的淘汰制比賽中，不會對選手/組合進行國籍分隔。
- 12.7.5. 就第12.7.1條至12.7.5條的規定而言，在第12.2.2條描述的比賽中從同一小組成功晉級至淘汰制系統的選手/組合將在淘汰制系統的第一輪進行分隔，但有第12.5.2條描述的例外情況。
- 12.7.6. 對於第12.7.1條至12.7.5條的規定，來自兩個不同會員的一對組合將被視為不屬於任何特定會員。

12.8. 開始於淘汰賽的比賽

如果BWF決定/許可一場比賽由淘汰賽形式開始，抽籤方式應如下所示：

- 12.8.1. 在所有等級1和2（Grade 1 and 2）的BWF批准錦標賽中，種子排位將由BWF進行。
- 12.8.2. 在所有等級3（Grade 3）的BWF批准錦標賽和大洲錦標賽中，種子排位將由東道國所屬的大洲協會進行，除非BWF直接管理比賽。
- 12.8.3. 在所有需要經BWF批准的多項目運動會中，種子排位將由BWF或由BWF決定的大洲協會進行。
- 12.9. 抽籤將由進行種子排位的組織進行（根據規則第 11.8.1, 11.8.2, 11.8.3條），按照帕拉羽球比賽的時間表進行（BWF章程，第5.5.3節）。抽籤應在進行後盡快發布，但在所有情況下不得晚於抽籤完成後的24小時。如果有預賽，則預賽也算入這些目的比賽。在裁判批准之前，不應公布抽籤。
- 12.10. 參與兩場或更多比賽的任何選手在它們之間有權享有最少30分鐘的間隔。
- 12.11. 抽籤應按照以下步驟進行：
- 12.11.1. 當參賽隊伍數量為4、8、16、32、64、128或任何2的高次方時，他們應按抽籤順序兩兩配對，如圖表(Diagram)1所示（BWF章程，第5.3.8節的技術圖和表中的八個參賽隊伍）。
- 12.11.2. 當參賽單位數量不是2的冪時，在第一輪將有輪空。輪空的數量應等於下一個較高的2的冪和參賽單位數量之間的差異（例如，如果有17支參賽單位，則有 $32-17 = 15$ 個輪空）。
- 12.11.3. 輪空應按照技術圖和表（BWF章程，第5.3.8節）中的表（Table）1至7和圖表(Diagram) 2的安排。

- 12.12. 在所有BWF認可的比賽中，種子選手的抽籤將使用在參考日期（比賽時間表（BWF章程，第5.5.3節）公佈的帕拉羽球世界排名）即使缺少比賽結果。在每個項目中，排名最高的報名選手將被種子排名第1，接下來的將是第2，以此類推，直到根據第11.14條所需的所有種子都確定。
- 12.13. 在實施第11.12條時，在BWF或洲際聯合會執行種子選手的雙打比賽中，當第11.3.5.2或第11.3.52條適用時，每對選手的Para Badminton世界排名應進行修改，以確定種子位置（有關說明請參見Para Badminton的調整和虛構排名解釋（BWF章程，第5.5.7節）。
- 11.8.1 結果的虛構排名（如第11.3.5.2條所示）或調整排名（如第11.3.5.3條所示）用於確定種子位置。
- 11.8.2 一對選手可以根據任何帕拉羽球世界排名而獲得1到4的種子排名，但基於任何虛構排名和/或調整排名的種子排名不得高於5。這僅適用於主簽表。但是，如果具有世界排名的選手/雙打數量小於允許的種子名額，剩餘的種子名額可以基於虛構或調整的世界排名。
- 12.14. 為了在整個抽籤過程中保持平衡實力，抽籤可以按照以下限制進行種子排名或安排：
- 如果報名人數為64或更多，最多可以有16個種子選手；
 - 如果報名人數為32至63，最多可以有8個種子選手；
 - 如果報名人數為16至31，最多可以有4個種子選手；
 - 如果報名人數少於16，最多可以有2個種子選手。
- 請參見技術圖表和表格（BWF章程，第5.3.8節），表1-6。
- 12.15. 前兩名種子選手的處理如下：
- 12.15.1. 第一號種子選手放在抽籤的頂部；和
- 12.15.2. 第二號種子選手放在抽籤的底部。
- 12.15.3. 種子選手的安排細節可參見圖2中的範例抽籤。頂部抽籤的種子選手放在其部分的頂部（例如，八強或十六強），底部抽籤的種子選手則放在其部分的底部。
- 12.16. 抽籤中輪空和種子的排列應按照技術圖表和表格（BWF章程第 5.3.8 節）圖表 2（表 1-4）中的圖表進行。
- 12.17. 其他種子選手應根據第11.11條規定進行處理。
- 12.17.1. 第三和第四名種子選手應抽籤分到剩餘的兩個區域。
- 12.17.2. 第五至第八名種子選手應抽籤分到剩餘的八強區域。
- 12.17.3. 第九至第十六名種子選手應抽籤分到剩餘的十六強區域。
- 12.18. 在主抽籤中為任何晉級球員/組合分配的名額應由抽籤決定，不應被安排，也不應被人工分離。主抽籤應在資格賽開始前進行並公布。

13. 資格

認定資格的原則

- 13.1. 在二級一級 (Grade 2 Level 1) 的比賽中，如果報名人數超過主賽區的名額，將採用以下程序：

確定主賽區或收到的報名的後備名單。

- 13.2. 將使用帕拉羽毛球世界排名來確定可以被接受進入主賽區的球員/組合，使用第11.3條的原則修改帕拉羽毛球世界排名，無論一對組合是否在排名期內參賽。

主賽區多餘的報名

- 13.3. 如果報名的球員/組合超過賽事主賽區可以接受的數量，將使用帕拉羽毛球世界排名（使用第11.3條解釋的原則進行修改）來確定可以接受進入主賽區的球員/組合，以及哪些報名將列入後備名單，並填補可能出現的任何後續空缺。

14 撤銷、晉升、替代 (Withdrawals, Promotions, and Substitutes)

- 14.1 當球員或組合退出主賽事時，裁判應從後備名單中填補空缺。

- 14.1.1 若在發布第一天（天）比賽的比賽順序之前，主賽區出現空缺，則可以將後備名單中排名最高且可用的報名（如第12.3條所述）放入該空缺。如果出現多個空缺，相應的位置將透過抽籤填補。

- 14.1.2 球員/組合可以拒絕從後備名單晉升到主賽區（對於沒有資格賽的賽事），並且將不被視為退出。

- 14.2 在製定賽程時，將考慮在抽籤之前報告的退出情況，並透過修改主賽區以及任何後備名單的參與者名單來處理。

- 14.3 在抽籤到團隊經理會議期間報告的退出情況將根據規則在團隊經理會議上處理。

13.1. 主辦方和/或BWF應通知下一位有資格的球員有關他們被納入主賽區的消息。

- 14.4 在抽籤後報告的退出情況將由裁判在發生時進行處理（如第13.1條所規定）。

- 14.5 根據第15.3條的規定，雙打的替補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被允許：

- 14.5.1 使剩下的球員能夠選擇來自任何成員或混合羽球組織的替補搭檔，前提是其他任何組合的搭檔組成不受影響；

- 14.5.2 使受撤回影響的兩個原始搭檔的剩餘球員能夠搭檔。

- 14.5.2.1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原始搭檔中的一對獲得了輪空，則新搭檔將填補該搭檔的位置；否則，將通過抽籤來填補該位置。

- 14.5.2.2 如果原始搭檔被分配到不同大小的小組（即4和3），新搭檔將被分配到較小的小組中；否則，將通過抽籤來填補該位置。

15 退出費用 (Withdrawal Fees)

- 15.1 參加WBF認可比賽的一個條件是，參賽者的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必須通

知比賽組織者任何退出比賽或任何賽事的運動員/雙人組或隊伍的情況。

- 15.1.1 如果退出在抽籤的前一個周一之前進行，則不涉及任何處罰。
- 15.1.2 在抽籤前的周一之後的任何原因的退出均使有關成員應支付退出費，以彌補由於退出而造成之不便，金額如下：
- 15.1.2.1 一級(Grade 1)比賽：
- 15.1.2.2 球員/搭檔應向BWF支付違規及處罰表（BWF條例第2.6節）中所規定的退出費。
- 15.1.2.3 二級（Grade 2）比賽：
- 15.1.2.4 球員/搭檔應向BWF支付違規及處罰表（BWF條例第2.6節）中所規定的退出費。
- 15.1.2.5 三級（Grade 3）比賽：
- 15.1.2.6 球員/搭檔應向主辦方、大洲協會和BWF支付違規及處罰表（BWF條例第2.6節）中所規定的退出費。
- 15.1.3 如果在任何特定的比賽中有一個成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撤回10名或更多球員，則應適用表罰和罰款（BWF條例第2.6節）中指定的罰款。BWF紀律委員會將考慮是否適用於第31條（處罰）中列明的任何額外罰則。
- 15.1.4 在小組賽中，未參加比賽或在比賽中退賽將被視為對手的順位放棄，並且不會阻止球員/搭檔參加同一比賽中的其他項目。唯一的例外是15.1.5。
- 15.1.5 在第二級1級（Grade 2 Level 1）比賽中，如果球員在比賽的任何階段退賽、退出或未參加比賽，必須從所有其他該球員參與的比賽中撤回。在二級2級(Grade 2 Level 2)和二級3級(Grade 2 Level 3)比賽中，如果球員在淘汰賽中退賽、退出或未參加比賽，必須從所有其他該球員參與的比賽中撤回。
- 15.1.6 在團體比賽中退賽或退出意味著球員將被從該回合的所有後續比賽中撤回，並且不能進行替換。
- 第14.1.6條適用於團體比賽中的退出，
- 15.1.6.1 如果球員或搭檔（未報告退出）未能及時參加比賽，裁判可以宣布為“未出現”，並將比賽視為放棄，將對手球員或搭檔分配為獲勝方。
- 15.1.6.2 在比賽中缺席比賽將被視為退出，但將帶有比退出更高的罰款，此外還將支付現有的退出費。
- 15.1.7 退出和處罰的管理責任按照以下表格分配。所有負責機構都應遵循BWF的相同原則。

賽事	責任	其他安排
第1, 2, 3級 (<u>Grades 1, 2, and 3</u>)	<u>BWF</u>	

帕拉林匹克		世界羽聯及國際帕拉林委員會負責 (<u>BWF and IPC responsible</u>)
大洲多項目運動比賽 (Continental Multi-Sport games)		責任分配由BWF決定
英聯邦運動會		責任分配由BWF決定

15.1.8 退出費用將由BWF收取，然後將金額轉交給比賽主辦方，每次退出BWF保留50美元，除非有以下情況：

15.1.8.1 如果選手是由舉辦比賽的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入場的，則全部款項將由BWF保留。

15.1.8.2 對於一級 (Grade 1) 比賽，整個退出費用都由BWF保留。

15.1.8.3 對於二級(Grade 2)比賽，BWF保留50美元。

15.1.8.4 對於三級(Grade 3)比賽（洲際錦標賽），50美元將轉交給比賽主辦方，50美元將轉交給洲際聯合會，50美元由BWF保留。如果選手是由主辦比賽的會員入場，支付必須平均分配給BWF和洲際聯合會。

15.2 在所有BWF認可的比賽結束後，裁判必須立即通報BWF，提交一份有關所有在規定免費退出截止日期之後退出比賽的選手（或在團體比賽中的隊伍）或未出現（未報到）的退出報告。

15.3 對於第14.2條中的每位選手或隊伍，裁判必須向BWF報告退出的情況，包括不論他們是否收到通知。

15.4 相關的會員將收到由BWF支付的費用的發票。

16 重新抽籤 (Redraw)

16.1 在等級1、2和3 (Grade 1, 2 and 3) 的比賽中，除了有國家限制報名的比賽外，一旦抽籤完成，不允許對抽籤進行任何更改，除非按照第15.3條進行重新抽籤或按照第13條進行晉級。

16.2 任何球員（單打）和任何雙打組合（雙打）都不得從一個抽籤位置移動到另一個位置。

16.3 裁判在與技術代表(TD)協商後，只有在該組抽籤的比賽尚未開始，並且：

16.3.1 在報名控制（第7.1條）或進行抽籤（第11條）時出現錯誤；或

16.3.2 主抽籤的格式不再符合確認球員/雙打數量的要求。

16.3.3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某個主抽籤已經嚴重失衡，前提是沒有資格賽；或

16.3.4 在按照第13.5條進行替補的情況下。

16.4 在淘汰賽中，一名球員（單打），作為雙打組合的球員（雙打）或輸掉比賽的雙打組合，將不得再次參加同一項目的同一場比賽。

17 分組比賽中的排名

- 17.1 分組比賽中的排名應依照規則第 16.2 至 16.3 條來決定。
- 17.2 如果是個人比賽：
- 17.2.1 個人比賽的排名將根據贏得的比賽數確定。
- 17.2.2 如果兩名選手/雙打組合贏得的比賽場數相同，則該兩名選手/雙打組合之間比賽的獲勝方的排名更高。
- 17.2.3 如果三名或三個以上的選手/雙打組合贏得了相同數量的比賽，排名將根據他們的淨勝局來決定，淨勝局越多的排名更高。
- 17.2.3.1 如果仍然有兩名選手/雙打組合贏成績一樣，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排名更高。
- 17.2.4 如果三個或三個以上的球員/雙打組合贏得的比賽場數相同，而他們之間的淨勝局相同，排名將根據他們的淨勝分來決定，淨勝分最多排名更高。
- 17.2.4.1 如果仍然有兩名選手/雙打組合贏成績一樣，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排名更高。
- 17.2.4.2 如果三個或三個以上的選手/雙打組合仍然相等，那將透過抽籤確定排名。
- 17.2.5 如果運動員/雙打組合因為生病、受傷、失去資格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或退出而不能參加小組所有的比賽，該運動員/雙打組合的所有成績都將被取消。一名運動員/一組雙打組合未完成所有小組比賽不得為其所在小組的第一、二名。
- 17.2.6 選手/雙打組合將根據在任何因傷退賽前，在比賽中該相應項目實際取得的成績獲得獎勵。
- 17.3 如果是團體比賽
- 17.3.1 團體比賽將適用於一般競賽規則第 16.3 章第 5.1 節。
- 17.3.2 一組合將根據退賽或失去資格前實際取得的成績獲得獎勵。

18 比賽的管理

- 18.1 所有 BWF 制定的比賽都應指定一名裁判。
- 18.1.1 裁判應負責整個比賽，除非本條例將特定職務分派給技術代表，當指定了技術代表時。
- 18.1.2 裁判或其代理應始終在賽場內監察比賽進行。
- 18.2 BWF 應指定等級 1 和 2 (Grade 1 and 2) 的所有 BWF 制定的比賽的裁判和技術代表 (如果認為有必要的話) ，而洲際協會應指定洲際錦標賽的裁判。
- 18.3 裁判的職責應包括：
- 18.3.1 確保比賽的進行符合羽毛球規則、BWF 的法規和特定比賽的其他相關規定；
- 18.3.2 與技術代表協商，批准運動等級的組合，確認種子選手並進行抽籤。
- 18.3.3 確保球員獲得符合標準和安全要求的設施和比賽條件，包括根據國際標準帕拉羽毛球設施規範 (BWF 條例，第 5.5.2 條) 的相關要求。

- 18.3.4 批准比賽和練習的時間表；
- 18.3.5 對比賽進行整體控制，確保有一個技術官員組成的適當水平和適當國際代表的小組。
- 18.3.6 對裁判的決定不得上訴。
- 18.3.7 裁判必須在比賽結束後最遲兩週內向 BWF 提交一份裁判報告，其中包括撤回報告和任何適用的場內/場外處罰報告（在規定的無需付費退出截止日期之後退出比賽的球員或球隊，或者未出現（未到）的球員或球隊，適用於團體比賽）。
- 18.4 如果 BWF 認為有必要，將指定技術代表。
- 18.5 如有指定技術代表，該技術代表應在裁判的職責（見第 17.3 條）中提供支持，特別是在第 17.3.2 條中，並負責確定運動等級的組合，確認種子選手並進行抽籤。
- 18.6 在有要求的情況下，BWF 將指定技術代表和裁判參與多項目運動比賽。
- 18.7 BWF 許可之羽球**
- 18.7.1 對於 BWF 批准的比賽，羽毛球應符合《國際標準殘奧羽毛球場地規格》（BWF 條例，第 5.5.2 條）中不同等級/級別比賽的要求，並在邀請函中指定使用的品牌。
- 18.7.2 不須允許每場比賽的羽毛球配給，所有使用的羽毛球必須由比賽負擔，而不是由相關選手負擔。
- 18.8 比賽、熱身和練習場地
- 18.8.1 對於 BWF 批准的比賽，比賽、熱身和練習場地的要求應符合 BWF 條例第 5.5.2 條中不同等級/級別比賽的要求。
- 18.8.2 練習時間表必須在比賽前由裁判事先批准。

19 比賽區域的廣告

- 19.1 在球場底線後兩公尺淨空範圍內及邊線 1.5 公尺淨空範圍內（見國際設施標準（BWF 章程，第 5.5.2 條））或球場上方的任何地方，僅允許以文字或圖片形式展示廣告，必須符合第 18.2 至 13.6 條的規定。
- 19.2 比賽區內的任何形式的廣告不得分散球員、觀眾或電視觀眾的注意力，也不得造成任何與場線的混淆。

球場

- 19.3 球場贊助商的最多可以有兩個相同的標誌與並在球場兩端與球場表面齊平，在每一個底線之外有 30 公分或更多的距離的地方。每個標誌長可為 170 公分或以下，寬可為 30 公分或以下。
- 19.4 比賽贊助商的兩個徽章可以位於與場地表面齊平的網下區域，與兩條短發球線和單打邊線等距。每一個標誌長可以是 250 公分或以下，寬可以是 100 公分或以下。

19.5 廣告的形狀沒有限制。任何 3D 廣告都不能在球場表面製作。但是，必須使用與比賽表面其他部分具有類似特性的防滑材料來應用/顯示廣告。

網

19.6. 除規則第18.7條所規定的外，任何廣告皆不得出現在網上。

19.7. 最多兩個供應商的標誌可以出現在網上。如果有的話，應該把它們放在網的兩端，在球場的對面。每個會徽必須貼在離柱子4公分遠的白帶上，高度不超過3.5公分，寬度不超過10公分。

19.8. 球柱

19.8.1. 球桿

每個柱子最多可以有兩個相同的標誌。每一個徽章必須面向球場的一端，與柱子表面齊平，高度不超過30公分，寬度不超過3公分。

19.8.2. 球柱底部

每個球柱底部可有有最多三個相同品牌的標誌。他們必須與球柱底部齊平，且高為30公分或以下。

裁判員和發球裁判椅

19.9. 裁判員和服務裁判的椅子總是允許有廣告的。根據PBGCR 19至23的規定，球拍和球員服裝允許有廣告。

20. 虛擬成像及虛擬廣告

未經BWF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在BWF批准的比賽中使用電視訊號上的任何虛擬圖像或廣告，但授予洲際聯盟或其他推廣組織的權利除外。

21. 球員與教練服裝及設備

21.1. 就本規例而言，衣物須界定為球員在比賽中所穿戴或攜帶的任何東西，但球拍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套頭衫、襯衫、短褲、裙子、襪子、鞋子、頭巾（包括頭巾及頭巾）、毛巾、腕帶、繃帶、和醫療支持用品。

21.2. 就這些條例而言，教練是指所有在比賽場地後方的教練椅上、在比賽中場休息期間，以教練身份參與比賽的教練、隊經理和/或其他參與者。教練服飾的定義應該包括教練在比賽中以教練身份穿著的任何物品，但不限於外套、襯衫、褲子、裙子和鞋子。

21.3. 為了確保羽毛球在BWF組織或批准的比賽中具有吸引力，運動員及教練所穿的所有服裝應為可接受的羽毛球運動服裝。不允許在廣告上貼上膠帶或別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此類服裝以符合廣告或其他規定。

21.4. 有關廣告的規定只適用於比賽和頒獎典禮上穿的衣服，及教練在以教練身份穿著的衣物，如第20.1條所規範的。

21.4.1. 球員球衣的廣告規定適用於教練的外套和/或襯衫。

21.4.2. 球員短褲和裙子的廣告規定適用於教練的褲子。

21.5. 在頒獎典禮上接受獎品的球員需要穿著類似在球場上的合適運動服裝。允許穿運動夾克。

- 21.6. 在適用第20條至第24條的規定時，每場比賽的裁判決定將是最終的。
- 21.7. 缺少四肢的運動員在賽場上比賽時，必須確保比賽時褲子係好且沒有從輪椅上晃來晃去。上場前必須系好/固定好。

22. 運動員服裝的顏色

- 22.1. 在所有BWF認可的比賽中，包括BWF自己組織的比賽和多項目運動會，每件衣服可以是任何顏色或多種顏色的組合。

22.2. 團體賽

在所有BWF團體競賽（即世界男子和女子團體錦標賽、世界團體錦標賽和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中，球員必須穿隊服。每名選手在打領帶時必須穿同一顏色和設計的襯衫和短褲（或同等服裝）。

- 22.3. 對於所有團體競賽，襯衫的首選顏色應在BWF註冊。

22.4. 單打比賽

根據PBGCR（BWF法規，第5.5.8節）的規定，每名球員在比賽中必須穿襯衫和短褲（或同等的服裝），顏色和設計不得改變。

22.5. 雙打比賽

根據PBGCR規則（BWF法規，第5.5.8節）的規定，每一對選手在比賽中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和相似設計的襯衫和短褲（或同等服裝）。不允許改變顏色。

在個人和團體錦標賽中，如果比賽中的對方球員/對沒有穿明顯不同顏色的衣服，排名較低的球員/對將被要求穿明顯不同顏色的衣服。如果兩名選手/一對選手的排名相同或沒有排名，則需要更改比賽最新M&Q報告中排名較低的選手或一對選手的服裝顏色。

22.6. 電視場

BWF可能會堅持要求電視場上的球員改變他們襯衫、短褲、裙子或連衣裙的顏色，以避免球場上虛擬廣告的實施出現問題。

23. 運動員服裝設計

- 23.1. 在BWF批准的所有比賽中，包括BWF和運動會組織的比賽，每件衣服只能帶有第22.2至22.4條規定的設計。
- 23.2. 設計應該是抽象的，沒有廣告，代表性，商業或宣傳內容。作為整體抽象設計的一部分，可以包括形象和圖形表現。BWF是構成抽象設計的唯一仲裁者。
- 23.3. 襯衫正面可懸掛國旗，並附有國家名稱或縮寫或協會國徽，總面積不得超過20平方公分。不允許使用國家名稱和/或贊助商名稱或標誌。
- 23.4. 外觀設計如構成第24條所准許的廣告的一部分，並完全在准許的範圍內，則屬准許的。

24. 運動員服裝上的字母

- 24.1. 在BWF批准的所有比賽中，包括BWF自己組織的比賽和運動會，每件衣服都可以是任何顏色，並且只有第23.2至23.5條規定的可見字體。

24.2. 字體的顏色、樣式和高度

- 24.2.1. 字體應採用羅馬字母大寫字母（第23.5.2條規定除外），並採用與襯衫顏色形成對比的單一顏色。

- 24.2.2. 如果襯衫背面有圖案，字體應該在對比面板上。
- 24.2.3. 為了在體育場中較遠距離的觀眾和電視觀眾中可以看到名字，字跡必須是六公分的最小高度和10公分的最大高度。
- 24.2.4. 國家名稱的高度必須為5公分。
- 24.2.5. 字母應該是水平的，或者盡可能接近水平的，並放在襯衫的頂部附近。

24.3. 運動員姓名

球員的任何名字出現在球衣背面必須符合PBGCR規則21及23的摘要（BWF規則，第5.5.8節）。在運動員服裝上，運動員的姓名（如果使用）應與BWF帕拉羽毛球運動員數據庫中登記為姓氏（或其縮寫）的姓名相同，如果需要，還應與BWF 帕拉羽毛球運動員數據庫中登記為名字的姓名首字母相同。姓氏是指成員國或帕拉羽球組織各自命名協議下的家族姓、姓氏或類似名稱。

24.4. 國家名稱

球員所在國家的名稱可出現在球衣背面，必須符合PBGCR 條例（BWF規則，第5.5.8節）的摘要，但如果使用，須符合規則第23條的規定。國家名稱（如使用）應為英文全稱或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批准的縮寫。

24.5. 字母順序及其在廣告中的應用

- 24.5.1. 襯衫上從上到下的順序應為球員姓名（如有）、國家名稱（如有）和廣告（如有）。
- 24.5.2. 當字體構成第24條所准許的廣告的一部分，並完全在准許的尺寸範圍內時，也允許使用。這樣的字母可以是任何字母。

25. 運動員及教練服裝上的廣告

- 25.1. 在BWF批准的所有比賽中，包括BWF組織的比賽，服裝製品只能有第24條規定的廣告。在多運動會中，同樣的規定適用，除非多運動會組織者（如IPC/帕拉林匹克會）對這些規定有具體的變更，在這種情況下，以多運動會組織者的規定為準。
- 25.2. 運動衫可以有第24.2條規定中的廣告。
 - 25.2.1. 下列每一個位置最多可以出現廣告：左衣袖、右衣袖、左肩膀、右肩膀、左衣領、右衣領、胸前右邊、胸前左邊和胸前中間。肩膀的定義從前方看能看到肩膀的部位。總共不得超過5處廣告、國旗或在此規則下被當作廣告的徽標。每一處廣告、包括國旗或徽標，總面積不得超過20平方公分。
 - 25.2.1.1. 允許在緊身/支撐套袖上放置一則廣告，作為取代規定24.2.1中允許在右袖（對應戴在右臂上的緊身/支撐套袖）或左袖（對應戴在左臂上的緊身/支撐套袖）上的廣告。
 - 25.2.2. 除上述內容外，一個BWF標誌可以以BWF不時定義的非商業標誌的形式佩戴（例如BWF標誌、誠信運動標誌或類似標誌）。標記不得超過20平方公分，並且必須遵循BWF概述的標記定義。該標誌可出現在下列任何尚未用於廣告或國旗或國徽的位置：左袖、右袖、左肩、右肩、左領、右領、右

胸、左胸和中胸。

25.2.3. 一則廣告可以包含在一條統一寬度不超過10厘米的條帶中，放置在前部，另一則廣告不超過五厘米，可以放置在後部。該條帶可以以任何角度放置，可以放置在球衣的前部、後部或兩者兼而有之。

25.2.4. 如果根據BWF的唯一判斷，規則24.2中的廣告內容與賽事贊助商或電視廣播公司之間存在衝突，或者如果廣告內容違反當地法律或被視為冒犯，那麼BWF可以在規則24.2中限制襯衫廣告。

25.3. 其他服裝和設備

25.3.1. 每支襪子可攜帶兩個20平方公分或以下的廣告（包括製造商的標誌/徽章）。如果球員或教練穿著壓縮/支撐襪或壓縮/支撐褲（整條腿）和普通襪，每條腿/腳上允許的廣告總數只有兩個。

25.3.2. 根據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鞋的品牌和型號，可接受鞋上的廣告。

25.3.2.1. 球員比賽時穿上場的鞋子必須為無標記的鞋子（2024年1月1日起實施）。（此為根據第五版的更新）

25.3.3. 每件服裝上可以刊登一則20平方公分以下的廣告。

25.3.3.1. 允許在壓縮/支撐短褲（未被定義為24.3.4中的“內衣”）或壓力/支撐褲（全腿）上放置一則廣告，作為替代允許在2.4.3.3中的廣告。

25.3.4. 運動員或教練襯衫、短褲、裙子或連衣裙下穿的衣服應稱為「內衣」，不在此類規定之列，但若有露出的部分，不得有廣告。

25.3.5. 頒獎典禮上的運動服廣告受第24條的管轄，具體如下：襯衫管理的運動服夾克規定；短褲管理的運動服褲子規定。

25.3.6. 輪椅比賽中的球員將被要求於其輪椅上參加頒獎典禮。

25.3.7. 輔助羽毛球的附加設備，如輪椅、假肢和拐杖，可帶有製造商的標識，通常用於銷售的產品。

25.3.8. 未經BWF事先書面批准，製造商不得在任何設備上貼上BWF標誌。

25.3.9. 選手佩戴的手套應限於每件產品的一個標識，最大尺寸為8平方公分。

25.4. 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廣告

25.4.1. 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可在其球員或教練的短褲或裙子的下部使用不超過50平方公分的區域。

25.4.2. 該區域可用於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標誌或該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贊助商的廣告，前提是符合第24.5條規定。

25.4.3. 如果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不使用該區域，則該區域不得用於其他廣告。

25.4.4. 如果球員或教練在比賽中穿著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廣告短褲、裙子或連衣裙的下部，則必須是BWF允許的廣告。在比賽中，來自同一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的所有球員或教練都無需在其短褲、裙子或連衣裙上穿戴廣告。

25.4.5. 任何希望使用此類廣告的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必須獲得BWF的書面許可。BWF將在一月份邀請會員和帕拉羽毛球組織尋求許可，但會員或帕拉羽毛球組織可以在一年的任何時間尋求單獨的許可。必須在比賽前最少提前兩個月尋求和獲得任何許可。

25.5. 廣告限制

25.5.1. 第24.2、24.3和24.4條中的廣告可以是服裝製造商的標誌或任何贊助商的標誌。

25.5.2. 每則廣告只能由一個組織或產品製作。

25.5.3. 廣告不得含有任何政治、宗教信息或者非商業品牌、註冊標誌、商標的內容。（例如，我沒有贊助商，我很好，等等）。

25.5.4. 球員不得展示任何非法、誹謗或商業性質的紋身、油漆、錄音、轉移或類似手段（不在衣服上），或以其他方式帶有堅定的政治或宗教信息。

25.5.5. 禁止煙草及電子香菸（如電子煙）相關公司和產品的廣告。

25.5.6. 衣服或類似材料有關的技術標記可被接受，標記最大為10平方公分或更少。

26. 未提供制服的裁判服裝規定

26.1. 在BWF第1和第2級別（Grade 1 and 2）的BWF帕拉羽毛球賽事中，賽事主辦方有權向裁判提供制服，該制服可能帶有BWF批准的廣告，而在大洲錦標賽中則需得到相應大洲聯盟的批准。

26.2. 對於BWF賽事主辦方未提供制服的賽事：

26.2.1. 裁判應自行攜帶制服，包括黑色褲子或裙子、一件帶口袋的黑色有領襯衫、黑色襪子和黑色鞋子。

26.2.2. 襯衫上僅允許一個製造商的標誌和一個額外的廣告，每個標誌不得大於20平方公分。

26.2.3. 如果在BWF唯一的判斷下，規則第25.2.2條中的廣告內容與賽事贊助商或電視轉播商的內容相抵觸，或者廣告內容可能侵犯當地法律或被認為具有冒犯性，則BWF可能會限制襯衫上的廣告。

26.2.4. 襯衫上僅允許放置一個BWF、大洲聯盟或會員的標誌，該標誌反映了相應裁判取得的資格或認證水平，由相應組織提供給裁判。該標誌不得大於20平方公分。

27. 結果

27.1. 所有BWF認可的比賽的比賽結果必須每日通過指定的軟件文件發送電子郵件給BWF，或者每日通過指定的賽事管理軟件上傳到BWF服務器。

27.2. 所有BWF認可的比賽的最終結果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的24小時內，通過指定的軟件文件由電子郵件發送給BWF，或者通過指定的賽事管理軟件上傳到BWF伺服器。在特殊情況下，比賽的最新賽程抽籤印刷表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以電子方式傳遞。未收到的資料將被排除在帕拉羽球世界排名之外。

28. 獎金

28.1. 在任何情況下，除了作為獎金支付給球員的款項外，球員不得因參加比賽而被提供或支付其他金錢或物品，除非這不是BWF帕拉羽毛球世界排名比賽的一部分外的表演賽（按規則第2.8條定義）。

28.2. 主辦單位必須通知並徵得BWF的批准，如果在比賽中將提供獎金。

28.3. 獎金可以在BWF認可的所有國際比賽中向球員支付，可以現金或按照這些規定透過銀行轉帳支付。任何實物獎品都應作為在獎金之上頒發的額外獎勵。比賽的報名表或比賽概覽應列出獎金的總價值，並必須以美元報價。

28.4. 在獎金總額低於75,000美元的比賽中，這筆獎金可以直接在比賽期間支付給相關的球員，或按照球員所屬成員的指示支付。

28.5. 獎金較多的比賽獎金

- 28.5.1. 在總獎金為75,000美元或更多的比賽和第2級別(Grade 2)的比賽中，所有獎金必須按照第27.5.2至27.5.6條的規定支付。
- 28.5.2. 所有獎金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的三週內支付給BWF（第2級別）或大洲聯合會（第3級別、洲際錦標賽或適用的比賽）。收到後，BWF或大洲聯合會應立即將相應金額匯給相關球員的會員。
- 28.5.3. 如果在三週後仍未收到獎金，將對任何未支付的金額加收0.25%的每週利息附加費，此利息將在每週的第一天積累，直到支付完成。
- 28.5.4. 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的九個月內向BWF或大洲聯合會提供代扣稅款的付款證明，否則可能會取消未來比賽的資格。必須以適當的法律形式向每位球員發出個人代扣稅證書，以便球員能夠在其國家合法的情況下獲得該代扣稅的抵扣。
- 28.5.5. BWF或大洲聯合會對未依第27.5.2條的規定支付的任何獎金不承擔任何責任。
- 28.5.6. 在BWF認可的比賽中獲得的任何球員獎金，由會員支付給球員時，必須在收到獎金後的四周內支付，除非會員和球員已就支付時間表和/或由會員對獎金的扣除達成了互相同意。

29. 獎金的分配

- 29.1. BWF將決定對於獎金的分配。但下列所述應被考慮：
 - 29.1.1. 如果提供獎金，必須將獎金分配給比賽中的所有官方世界排名賽事。
 - 29.1.2. 在進行類似比賽時，男性及女性獎金必須相等分配，但不包括第28.1.3款的情況。
 - 29.1.3. 如果一個比賽項目的參賽人數少於六（6）人，只有第一名和第二名獲勝者將獲得獎金。

30. 正直 (Integrity)

- 30.1. 興奮劑控制受《反興奮劑規定》（BWF章程，第2.3節）的規定管轄，該規定適用於所有直接或間接在BWF或其成員或帕拉羽球組織的主持下運行的比賽，無論比賽 是否需要BWF的批准。BWF鼓勵在所有BWF認可的比賽中進行興奮劑控制。
- 30.2. 監控、調查和處罰受《防止比賽操縱規則》（BWF章程，第24節）的規定管轄，該規定適用於所有直接或間接在BWF或其成員或帕拉羽球組織的主持下運行的比賽，無論 比賽是否需要BWF的批准。

31. 世界排名系統 (World Ranking system)

BWF將根據BWF章程第5.5.9節的規定實施並修改帕拉羽球世界排名系統。為了有資格獲得世界排名積分，運動員/雙打必須在比賽的相應項目中取得確認的成績。根據本規定，透過無人競賽獲勝或因退賽而輸掉比賽將被視為取得確認的成績，而在首場比賽中獲得輪空位置則不被視為取得確認的成績。

32. 處罰

- 32.1. 任何球員/雙打組合、教練、球隊官員、技術官員或賽事組織者，如果犯了GCR第31.1條中所述的罪行，應處以GCR第31.2條中所述的罰款，由BWF保留。
- 32.2. 有關本規例所涵蓋的違規（包括賭博/下注罪行）的詳情及須繳付的罰款，請參閱《一般競賽規則》及以下文件：
 - 《球員行為守則》（BWF章程, 第2.2.4條）；
 - 《教練及教育工作者行為守則》（BWF章程, 第2.2.6條）；

- 技術官員行為準則（BWF章程，第2.2.5節）；
 - 犯罪和處罰表（BWF章程，第2.5節和第2.6節）；
 - 反操總比賽守則（BWF章程，第2.4條）
- 32.3. 對違法行為的處罰應以裁判對該項比賽的報告為依據。
- 32.4. 裁判應就任何包括在GCR及以下文件中導致對參與者處以罰款或取消資格的不當行為提交報告：
- 《球員行為準則》（BWF章程，第2.2.4節）；
 - 《教練和教育工作者行為準則》（BWF章程，第2.2.6節）
 - 《技術官員行為準則》（BWF章程，第2.2.5節）
- 32.5. 在任何BWF認可的比賽中被發黑卡的任何參與者將被取消參加被發黑卡的比賽中的所有項目（如是團體錦標賽、隨後的比賽和平局）的資格。
- 32.6. 在收到黑卡報告或會導致處罰或取消資格的不當行為報告後（第31.3條），BWF應立即按照紀律條例啟動紀律程序。
- 32.7. 如果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未能在原始發票後60天內結清退賽費或罰款，該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不得進入任何球員至所有BWF認可的比賽，直至費用或罰款被結清。
- 32.8. 處罰的審查**
- 32.8.1. 受到處罰的參與者及其會員或帕拉羽球組織可在接到處罰通知後的10天內申請對處罰進行審查。
- 32.8.2. 在依規定第31.8.1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處罰將由秘書長進行審查。在規定第31.9條的情況下，秘書長的裁決將是最終且具約束力的。
- 32.9. 處罰的上訴**
- 32.9.1. 在可上訴的情況下，審查決定可作為BWF司法程序（BWF章程，第3.1節）下的行政罰款進行上訴。
- 32.9.2. 當體育紀律小組確信導致處罰的違規行為未發生、不受參與者控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參與者無法控制的原因時，處罰可被豁免。
- 32.9.3. 以下處罰和費用不可上訴：
- 所有與罰款金額不超過500美元有關的違反選手行為準則的違規行為；
 - 所有與罰款金額不超過500美元有關的違反教練和教育工作者行為準則的違規行為；
 - 所有與罰款金額不超過500美元有關的GCR規定第20至24條（選手服裝）的違規行為；
 - 所有黃牌；
 - 所有紅牌；以及
 - 所有退賽費。

33. 執行、修改和處罰(33)

- 33.1. BWF有充分的權力執行、解釋或修改本條例，並對任何成員或帕拉羽球組織或參加者直接違反任何條例的行為進行處罰。違規球員的會員協會或帕拉羽球組織也可能被指示採取特定的紀律處分。
- 33.2. 如有特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世界羽聯有權自行或根據其成員協會

或帕拉羽球組織的建議, 給予豁免任何帕拉羽球一般競賽規則 (包含棋子條款) 的違規, 但該豁免須得到帕拉羽球委員會主席的批准。